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3號

原告 王至劭

被告 王至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體表明訴之聲明，並依聲明請求之價額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、具體、特定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記載，顯未符合前述要件。原告應具狀補正完整、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須具體、明確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應表明請求被告給付具體金額或

01 標的)。

02 (二)因原告未特定訴之聲明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若依
03 其書狀之記載，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4 (下稱王記公司) 7,000股之股份，則依原告所提王記公司
05 變更登記表，每股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1,000元，7,000股
06 即為70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700萬元計算，應繳
07 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。若否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
08 章第1、2節之規定，依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之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董惠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劉雅玲